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将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5元/股。

5、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饶宇华、霍伟锋、黄勇光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由于公司2016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6日完成注销。

7、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4月20日上市流通。

8、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月5日上市流通。

9、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蒋映岚、胡洋、吴双胜、王锋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3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注销。

10、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解锁合计8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11、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1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18万股的30%，即95.4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于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申请上市流通，目前已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2014年为基准，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9%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715,101.79元，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0,331,208.15元，2017年较2014年增长率为189.91%，高于90%。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解锁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考评: （1）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80分以上的（含8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80分以下的，可解锁对应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一半，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6%利率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符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6%利率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含80分）。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二）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0%，合计95.4万股。

三、符合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95.4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嵘贤	核心管理人员	1,020,000	306,000	30%
2	王勇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3	蔡建武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4	曾高	核心管理人员	360,000	108,000	30%
5	张文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6	韦涛	核心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	30%
7	郑红艳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8	桑兴宏	核心管理人员	240,000	72,000	30%
合计			3,180,000	954,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4万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525,865	-954,000	424,571,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3,801,559	954,000	2,974,755,559
总计	3,399,327,424	0	3,399,327,42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95.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5.4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次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所持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该等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5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汉富控股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转入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含质押给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5,000,1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5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部分中介机构进行变更，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后，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相关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讨论，对涉及的问题予以说明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但因《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说明、回复及对重组报告书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推迟《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时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的原因及进展

近期公司原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融通达”)分别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签订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转让给汉富控股，其中泓钧资产转让股份为46,8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圆融通达转让股份为25,708,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2%)，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基础和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有效落实《重组问询函》中对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方案设计及资金安排做进一步调整完善。考虑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情况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自2018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原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六个月有效期即将到期，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按相关规则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虽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但公司拟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相关文件尚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能否成功完成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7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3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8-8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以下简称“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费率年化3.915%。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黎明公司向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理费率年化3.915%。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概述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王默涵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成立日期:1994年6月10日

主营业务: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黎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四、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黎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甲方)为应收账款受让方/保理商，黎明公司(乙方)为应收账款转让方。

2.保理方式

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理商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基本收购款。

4.保理费率

保理费率年化3.915%，保理费由甲方按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按月向乙方收取。

5.保理期限

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项下甲方受让的具体每笔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至日/届满日，且不超过2019年12月27日。

五、开展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9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审议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方案的批复》。12月27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2月27日15:00-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贻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7,423,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11,86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513%。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5,560,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2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984,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7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67,281,354	99.9097	60,800	0.090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67,281,354	99.9097	60,800	0.0903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9,439,063股，回避表决679,439,063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41,867股，回避表决30,641,86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关于补选赵亚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777,362,284	99.9922	60,800	0.0078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97,923,221	99.9379	60,800	0.0621	0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亿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至26日，中金公司项目组通过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考察经营场所、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合同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26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三会”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料和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监管协议，查阅了相关的公告资料;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检查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经营状况

中金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及临时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及行业、市场情况。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检查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现场核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检查期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规范、有效，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职责，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财务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			
	郭允		陈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6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负责“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1-0097地块的C2号楼（暂定名）”(下称“该楼宇”)的开发建设，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小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小牛坊村”)出于经营需要，拟定制该楼宇，并于近日与恒合悦兴签订了《房屋定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小牛坊村需向恒合悦兴支付该楼宇的房屋定制费人民币4亿元(该楼宇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该笔房屋定制费转化为购房款，若依据协议约定的原因双方最终未能签署《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恒合悦兴将向小牛坊村返还房屋定制费。

为保证《房